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世纪公司”）函告，获悉新世纪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新世纪公司	是	35,000,000	16.59%	3.91%	否	2025-8-25	2025-8-26	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	司法执行

注：（1）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://sf.taobao.com>）上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（2）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和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1），第一次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44）。

2.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拍卖数量	累计被标记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新世纪公司	211,000,000	23.55%	35,000,000	0	16.59%	3.91%
朱凤廉	132,110,504	14.74%	0	0	0	0
杨志茂	36,000,000	4.02%	0	0	0	0
合计	379,110,504	42.31%	35,000,000	0	9.23%	3.91%

二、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流拍、缴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2.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，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 6 个月内不可以交易。
3. 本次拍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4. 若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，新世纪公司仍将持有公司股份 17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64%。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
5.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